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國榮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就被訴毀損周文煌物品部分）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2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國榮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2時30分許，在告訴人周文煌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住處前，持磚頭砸毀告訴人住處鐵門，致告訴人住處鐵門因此凹損而喪失原有功能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聲請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4 得上訴。